**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2号

当事人：广州市雅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化学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护肤产品生产，于2019年8月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真空乳化机2台、搅拌机1台、电蒸汽发生器1台、EDI1台、纯水储罐3台、立式灌装2台、面膜灌装机1台、流水线输送带4台、喷码机1台、热收缩膜机1台、高温灭菌器1台及其他辅助设备一批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自来水→纯水机→水科溶解→搅拌均质→搅拌降温→放料、静置→抽样、检验→灌装→包装、喷码→入库。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实验室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其中，生活废水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废水与实验室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再通过下水道排入灵岗河。

2021年8月27日，当事人正在生产，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废水总排放口（WS-01）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各超标因子及其浓度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7.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4mg/L、化学需氧量1.99×103mg/L、石油类5.4mg/L、动植物油15.3mg/L,均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mg/L、化学需氧量90mg/L、石油类5.0mg/L、动植物油10mg/L），当事人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20万元（贰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7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